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陳建宇

相對人 徐毅珍

破產管理人 林貴卿律師

相對人 張傑凱

破產管理人 高函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4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面額計新臺幣128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，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代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8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，並經本院提存所以113年度存字第344號提存書准予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債券將屆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8號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344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，仍足

01 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九庭法官 曾育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林祐均